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115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水義

訴訟代理人　莊喬勝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甲二、李啟仁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,0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敏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恩慧